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第一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9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1号20楼第三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285,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32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公司董事张睿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

- 议。
- 2、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孙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2, 213, 359	99. 9353	61, 581	0. 0548	11, 000	0. 0099

2、 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2, 212, 459	99. 9345	63, 581	0. 0566	9, 900	0. 0089

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1, 990, 059	99. 7364	274, 981	0. 2448	20, 900	0. 0188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11,988,059	99.7347	274,981	0.2448	22,900	0.0205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11,974,459	99.7226	289,581	0.2578	21,900	0.0196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11,984,459	99.7315	289,581	0.2578	11,900	0.01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937,725	99.3882	63,581	0.5293	9,900	0.0825
3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15,325	97.5366	274,981	2.2893	20,900	0.1741
4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13,325	97.5199	274,981	2.2893	22,900	0.1908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	11,699,725	97.4067	289,581	2.4109	21,900	0.1824

	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709,725	97.4900	289,581	2.4109	11,900	0.099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6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春燕、陈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